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11月27日，公司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120019）。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83。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13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1-22/1737554058_389119.pdf。

2025年2月21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

2025年5月8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5-08/1746702616_221637.pdf。

2025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5-22/1747914488_617613.pdf。

2025年6月18日，鉴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0-13/1760358255_791697.pdf。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0-24/1761304090_183475.pdf。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1-27/1764232334_675949.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1、第一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首次申报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资料有效期接近到期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四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3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第二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6 月 2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1、第一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5 年 4 月 2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第二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5 年 9 月 1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